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59号

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唐秋萍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10353243508320311，信用编号：BH014756）编制的《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闻莺路5号。拟投资13000万元，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，建设航空航天 MEMS 压力传感器项目。建成后，可年新增航空航天压力传感器5万只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,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及表3标准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噪声源,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

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，落实危废暂存区、防爆柜、硅油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六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、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（七）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（八）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，制定监测方案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